

CB(1) 1858/09-10(01)

聯署信

傳真 2869-6794

立法會

改善空氣質素委員會

主席余若薇議員, SC, JP 鈞鑒：

關於：非專營巴士業界對歐盟 II 期商業柴油車輛換車資助計劃之意見

非專營巴士業對財政司司長在 2010-2011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，繼續撥款資助商業柴油車輛換用更環保車輛的建議表示支持和歡迎，業界並將予以配合，是次資助計劃一如歐盟前期及歐盟 I 期車輛資助方式，以車輛首次登記日期作基準，並要先把現有舊車輛報銷，才為新車辦理首次登記；新購置的車輛也必須符合現行新車註冊的法定廢氣排放規定的新車。經過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批通過後，預計在本年度(2010)7 月 1 日推行為期 36 個月的資助計劃。

然而，有部份車輛的首次登記日期雖納入資助範圍內，卻因車齡已屆 12 年，必須進行大驗，證明車輛性能良好及宜於在路面行駛，才符合續領牌費資格，因此部份車主會花上數萬元為車輛進行大規模維修，為的是讓車輛多運作數個月直至有新車取代，這將會拖延換車進度。為此，本業界希望運輸署能¹ 給予個別車輛豁免大驗(機動車輛全面檢驗及格證書“COF”)而以一般年驗(檢驗汽車機械合格證書“COR”)替代，准許車輛先續領牌費繼續營運，車主便不用平白多花費就可在資助計劃推行後取得資助，同時亦能快捷奏效地改善香港空氣質素，收相得益彰之效。

另方面，由於近年勞動市場及車輛零件等各方面的成本均已上漲，政府現時建議的換車資助金額對車主而言是聊勝於無。如政府銳意鼓勵車主盡早換用更環保車輛，將老舊車輛淘汰，實不應如早前環境局副局長潘潔博士所言，考慮大幅提高老舊(15 年或以上)的商業柴油車輛牌照費用，以取代資助計劃，迫使車主自發換車；相反，政府應考慮² 增加資助金額，以越早更換車齡越低的車輛，獲越高資助為原則，加大換車的誘因，相信計劃會更見成功，本業界建議資助金額可參考下表：

建議非專營巴士符合歐盟 II 期柴油商業車輛的首次登記日期及資助金額

歐盟 II 期車輛 (首次登記日期)	建議資助金額	
	(17 至 30 座位)	(31 座位或以上)
97 年 4 月 1 日至 98 年 6 月 30 日	HKS104,000	HKS203,000
98 年 7 月 1 日至 99 年 6 月 30 日	HKS124,000	HKS253,000
99 年 7 月 1 日至 00 年 6 月 30 日	HKS144,000	HKS303,000
00 年 7 月 1 日至 01 年 9 月 30 日	HKS164,000	HKS353,000

此外，業界希望有關³計劃若能於 2010 年 7 月 1 日前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批通過撥款，則應由該日起生效，不用待至 7 月 1 日才實行，而現階段各車主均抱持觀望態度，等待資助計劃正式推行後才落實換車計劃，屆時驗車情況想必緊張，本業界促請運輸署能⁴作出相應的驗車措施，加快驗車程序，為業界打開方便之門。

就上述各項，敬請尊貴的議員們、政府相關部門等官員加以詳細考慮和研究，謝謝！如有查詢，請電 2782-0911 與本業界召集人黃良柏先生聯絡。



九龍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主席葉展圖
 香港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主席陳志榕
 荃灣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主席鄧子強
 元朗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主席張奕森
 屯門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主席葉樂聖
 公共巴士同業聯會主席黃良柏 謹啓

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

副本送呈：立法會議員劉健儀 GBS 太平紳士

(傳真：2530-9167)

環境保護署署長王倩儀太平紳士

(傳真：2891-2512)

運輸署助理署長(行政及牌照)呂瑩女士

(傳真：2824-0433)